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非凡或堡獅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該建議(如有)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會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DRAGON LEAP CONSUMABLES LIMITED**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非凡」)、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後不遲於35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計劃僅於除其他計劃條件外，該計劃獲法院會議批准後方會生效。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法院指示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讓計劃股東就該計劃投票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目前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法院指示聆訊。視乎法院能否於該日進行聆訊，預期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確認有關法院指示聆訊之法院時間表；及(ii)落實計劃文件，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非凡及堡獅龍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計劃能否及(如能)何時實施或生效未能確定。此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該計劃未能生效，則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完成。**

非凡及堡獅龍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及堡獅龍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建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堡獅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b) 非凡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及呂紅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及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堡獅龍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堡獅龍集團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凡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非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要約人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